鄂州发改审批〔2022〕438号

关于调整鄂州市文化中心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调整<鄂州市文化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鄂州工管中心文〔2022〕103号）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委已于2017年9月28日以鄂州发改投资〔2017〕263号文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10月12日以鄂州发改投资〔2019〕292号文同意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你单位提出要缩减建筑体量，控制投资总额。根据市国土空间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主任会会议纪要（〔2022〕第1期）及专家评审意见（鄂州工程咨询〔2022〕159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调整鄂州市文化中心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及内容，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鄂州发改投资〔2019〕292）作废。现就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名称：鄂州市文化中心工程

项目代码：2017-420791-47-01-115367

二、建设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是城市建设发展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需要，是提升城市地位、完善社会文化功能、加快城市文化建设、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需要。

三、建设地点：鄂州市吴楚大道北侧，孙权大道以西，中央公园西侧。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365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097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525平方米。主要建设1200座大剧场、240座多功能厅（黑匣子）、美术馆等功能，并包括主体建筑相关辅助配套设施、观众互动区、通用设备用房区、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区、地下车库与人防区等功能。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56294.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031.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005.11万元，预备费2258.21万元，建设期利息2999.22万元。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

六、建设工期：40个月。

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会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文件规定，严禁搭建办公用房、楼堂馆所。接文后，项目功能分区及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 14日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鄂州市文化中心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同意。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审批部门盖章2022年12月14日 |